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有關買賣事項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除另行終止外，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首程售股協議。根據首程售股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Excel Bond(一家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88%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首程建議重組事項須待首程售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首鋼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1%權益。首程(首鋼集團持有34.91%權益之聯繫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8.9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首鋼集團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首鋼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99%權益。首程(首鋼集團持有34.91%權益之聯繫人)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其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參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推薦建議；(iii)泓博資本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鋼鐵產品。此外，本集團曾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的承包商。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首鋼集團

交易性質

(i)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及(ii)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以上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根據或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將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條款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金額及付款條款

有關買賣事項之合約金額將根據各個別協議之條款支付。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於各期間／年度之建議上限(扣除增值稅)：

	自完成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1,350,000	2,570,000	2,84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50,000	100,000	110,000

建議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ii)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該等產品之預期產量；及(iv)目前價格和預期未來價格而釐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過往交易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以下各期間／年度有關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698,549	1,046,570	1,292,363	568,93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3,126	4,108	7,284	5,615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本集團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及購買鋼鐵產品，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的承包商。

由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將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市場慣例及本公司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及行政方便，與相關合約訂約方訂立總協議以更好地記錄及管理其持續關連交易屬必要。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旨在提供單一基準，藉此精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買賣事項，據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本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彼等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帶來持續性貢獻。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事項屬常規性質，待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及持續地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丁汝才先生(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建議上限及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本公司將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項下之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
 - (ii) 本公司將對買賣事項進行定期檢討，並確保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建議上限範圍內；及

- (iii) 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供應商供應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對建議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首鋼集團是本集團目前的最大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首程售股協議。根據首程售股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Excel Bond (一家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88%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首程建議重組事項須待首程售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首鋼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1%權益。首程(首鋼集團持有34.91%權益之聯繫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8.9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首鋼集團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首鋼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99%權益。首程(首鋼集團持有34.91%權益之聯繫人)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其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旨在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參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推薦建議；(iii)泓博資本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相互買賣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完成首程建議重組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cel Bond」	指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一家間接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88%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山產品」	指	焦煤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3.09%權益)及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0.002%權益)以及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首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就買賣事項將訂立之獨立個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相關買賣事項之交易金額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日)之建議上限；
「買方」	指	京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事項」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相互買賣事項，包括(i)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由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首程」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
「首程建議重組事項」	指	首程根據首程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Excel B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程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就建議重組事項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訂；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產品」	指	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及機器)和服務；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首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